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德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依其陳述，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完成合法通知，文件尚未備齊，則可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德洲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其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以為釋明。依上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該通知係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送達債務人之居所地址，惟債務人自110年7月6日起即入監服刑，現仍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，實際上並未居住於上述送達住址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該郵件自始未進入債務人之支配範圍，顯難逕認債權人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。

01 表示，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無法認定其為合法債權受讓
02 人。職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
03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